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志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前開規定於小額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8頁），其上

01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王帆芝